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我國既於西元2003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WADA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斷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又教育部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下稱WADA）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6日函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請該會公布許○○等11名違反禁藥規定之選手名單及禁賽期限，經各大媒體於同年3月27日相繼報導，並引起國人高度關注，本院委員為瞭解本案實情；有關單位事前有無密切掌握相關資訊；是否輕忽對媒體報導做正式回應及說明；主管單位有無就WADA等國際禁藥機制規範選手用藥內容，持續實施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等情，爰立案調查，以保障我國優異選手國際參賽資格。經函請教育部及中華奧會

說明相關事項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8年10月5日詢問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副署長林哲宏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健美、舉重、田徑及健力等單項運動協會主管人員；中華奧會副秘書長鄭○○等案關人員，發現教育部違失如下：

一、我國既於西元2003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WADA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斷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違失之咎甚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28條規定：「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3條規定：「教育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辦理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運動禁藥管制事宜。……」及第7條規定：「各機關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一、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該會辦理情形。……」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下稱WADA Code) 14.3.2「依本規範第13.2.1或13.2.2條所作之的最終申訴判決，或撤銷申訴或依第8條

放棄聽證會，或不利判決未在限定時間內提出申訴時，負責結果管理的藥管單位必須在20天內，公開該事件的處分報告，內容需包含運動項目、違反規範、當事人的姓名、使用的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及違反規範之處分。最終申訴的判決定案後，該藥管單位必須在20天內，公開報告該判決結果，報告如上述。」及14.3.4「藥管單位之公布，最低限度應在該組織網站張貼該事件必備資訊；張貼時間為以下較長者：至少1個月，或於當事人整個禁賽期間。」可知，教育部對於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禁藥管制規範事務有輔導、督導及核決權。又WADA Code簽署國之藥管單位對於違反運動禁藥之判定、處分……等結果有依該規範應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之公開。

(二)WADA成立於西元（涉及國際事務者以西元表示，下同）1999年為一國際性獨立組織，由世界各國政府國際各運動組織贊助而成立，主要業務包括科學研究、教育宣導、提升藥管作業能力，該組織於2003年公告施行WADA Code，依該規範23.1.1：規範簽署單位如下：1.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2.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3.國際帕拉奧林匹克委員會。4.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5.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6.國家藥管單位。7.綜合性國際運動賽事主/承辦單位（例如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奧會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以「國家藥管單位」National Anti-Doping Agency，下稱NADO)代表我國於2003年第1次簽署WADA Code同意施行。該規範先後於2009年及2015年改版，分別再於改版後簽署並同意施行。

(三)經查WADA於108年3月6日致函中華奧會(CTADA)說明其藥管作為未符WADA Code並要求於同年4月5日前限期改善，包括：及時通知決議內容、禁賽期不符規範、取消成績、禁賽公告、禁賽期內限制、案件補件及未結案件等7項缺失。其中：在禁賽公告方面，WADA指出：藥管單位應於官網公告違反藥管規定之案例，包括：運動種類、違規條項、違規選手/違規人員姓名、違規禁用物質或方法、處分等項，且公告內容不得短於禁賽期。然WADA於中華奧會藥管網站或中華奧會網站均未搜尋到舉重許○○違反藥管規定之公告，亦未見任何其他由中華奧會判決違反運動禁藥規定選手之公告。許員雖已退休，其違規案仍需公告。WADA要求中華奧會立即公告所有違規案件並隨時更新。中華奧會並於108年3月14日函文體育署告知WADA來函內容。

(四)本事件於108年3月27日經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如下：

- 1、108年3月27日中央社以「獨家／奧運金牌許○○涉禁藥 國際組織來函要求公告」報導：「……據了解，許○○在2017年底出征世界舉重錦標賽前，接受中華奧會的禁藥檢查，原本藥檢反應呈陰性，但WADA認為許○○的生物數值異常，要求負責檢驗的日本三菱實驗室用更精密儀器再做進一步檢查，才認定許○○用藥。……不料WADA近日來函要求，中華奧會需在4月5日前，把所有因服用禁藥列管的運動員，全部上網公告，才讓此事曝了光。」
- 2、108年3月28日ETtoday新聞雲以「台灣舉重禁藥黑史 2000年至今共6人被抓包禁賽」報導：「……台灣截至目前，舉重界爆出檯面的違規用藥事件，連許○○共有6人，國內舉重自陳○○等3名

選手禁藥事件後，國際體壇形象受損，2006年杜哈亞運3個月之前，再度因飛行藥檢被查出兩名選手藥檢未過，也無法去亞運，但當時並未公布姓名。……。」

3、108年3月28日中央社以「中華奧會：尊重隱私 過去未公布涉禁藥選手名單」報導：「……許○○在2017年接受藥檢，第1次檢查報告為陰性，不過運動禁藥管制系統顯示生物數值異常，透過更精密儀器檢驗，才驗出許○○體內含有外部施用內生性合成代謝雄性荷爾蒙，認定她有用藥。由於許○○的藥檢報告在2018年1月31日出爐，對於為何等到如今WADA來函後才對外公布，中華奧會副秘書長鄭○○表示，過去奧會一向不對外公布禁藥選手名單，除尊重選手隱私，另一方面也是避免選手受到二度傷害。……。」

4、108年3月30日聯合新聞網以「禁藥零容忍 教練請把關」報導：「禁藥、禁藥、禁藥，我國選手又沾染禁藥，在國際體壇再度重創形象。2012年倫敦、2016年里約，連獲兩屆奧運會金牌的舉重女將許○○，因禁藥被追回前年在美國安那罕世錦賽的抓舉銀牌，……國際奧會早明確宣示『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體育署長高俊雄也作如此宣示。……。」

(五)教育部針對上開事件於108年3月27日以新聞稿「WADA提醒中華奧會改善禁藥管制作業 體育署促請中華奧會遵守國際規範 確保選手參賽權益」做出回應。而中華奧會亦於同日以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回應¹：「……為何從未公布被禁賽運動員名

¹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327003803-260403?chdtv>

單，中華奧會副秘書長鄭○○表示，依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一旦當選手呈現陽性的反應，檢體呈現陽性違規，都會在第一時間以密件通知體育署、各運動單項協會，以及運動員當事人，中華奧會在過去考量運動員本身的隱私及許多我國運動員其實在不察之下違反規定，考量不希望造成二次傷害，因此並沒有公布過被禁賽的名單，並非只有許○○為特例。」另據中華奧會回覆本院表示²，中華奧會過去基於維護優秀獲獎選手隱私以期選手將來再度為國爭光，過去並未完全依WADA Code規定之禁期進行違規人員之處分並予以公告。

(六)據上，我國既於2003年簽署WADA Code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WADA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違失之咎甚明。

二、教育部為國訓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及第21條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

² 108年7月25日華奧藥字第1080001361A號。

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復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受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不得參加任何運動比賽或活動。……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非經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核可，不得與受禁賽處分期內人員往來或參與其辦理之運動相關活動。」再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4點規定：「優秀運動選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運動教練之甄選：……（五）因可歸責於參加甄選者之事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及第11點規定：「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解除或終止契約：（一）有第四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查中華奧會於106年11月1日接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函文要求對選手許○○進行藥檢抽驗，檢測結果經檢測實驗室輸入運動禁藥管制系統（Anti-Doping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下稱ADAMS），106年11月24日ADAMS系統通知日本三菱藥檢實驗室提送「檢體未驗出2017年賽外禁用物質」之陰性檢測報告（然ADAMS系統顯示生物數值異常，自動通知三菱實驗室進一步檢測）。106年11月25至12月5日許○○參加世界舉重錦標賽，107年1月17日日本三菱藥檢實驗室提送IRMS檢測報告，確認檢體含有賽內外禁用物質S1.1.B 由外部施用內生性合成代謝雄性荷爾蒙（Endogenous Anabolic Androgenic Steroids when administered exogenously），提列為「不利檢測報告 Adverse Analytical Finding，下稱AAF」107年1月19日WADA函復中華奧會，該會於同年1月24日口頭通知體育

署競技運動組(體育署於107年1月31日收到中華奧會函報經藥管行政管理系統(ADAMS)判讀生理數值異常之不利檢測報告)，並於107年1月25日詢問國際舉重總會選手是否申請治療豁免(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下稱TUE)，國際舉重總會於107年1月26日回覆選手未有逾期或效期內TUE在案；因此，中華奧會於107年1月31日發AAF、強制暫時停賽及開驗B瓶.....等權益中英文通知電子郵件予許○○、其所屬協會、總會及WADA，許○○未於期限內要求開驗B瓶並於2月5日提說明書；中華奧會於107年3月13日與5月10日召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審理本案；議決禁賽3年。

(三)次查許○○於107年6月3日於其個人臉書宣布退休，聲明略以：「.....○○引退之後，不會離開舉重，也不會離開左營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為國家支持，○○將留在國訓中心，投入訓練工作，協助蔡○○教練等教練團共同提攜後進，學習做一個好教練，為國家培養更多的績優運動員。.....」並經各大媒體報導；另於107年6月4日在高雄國訓中心親自召開記者會宣布退休。顯示，許員退休轉任國訓中心教練一職，業經各大媒體大肆報導，教育部不可謂不知。

(四)WADA3月6日來函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組，要求依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於4月5日前回應下列事項：.....2. 許○○選手為何尚在國訓中心擔任教練職務。3. 應以抽驗日起為基準，追回被禁賽運動員獎牌。4. 中華奧會藥管組提供許○○完整判決書。中華奧會回應：「.....2. 本會已將WADA來函轉知體育署、國訓中心與全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許選手即自國訓中心離職。3. 許選手已書面委託中華奧會

代為繳回2017年世錦賽銀牌給國際舉重總會。4. 目前奧會藥管組正將判決書內文翻譯成英文，將於4月5日前回覆WADA。」

- (五) 依據WADA函文指出，中華奧會在「取消成績」方面違反情形：選手經確認違反藥管規定，不論檢測屬賽內或賽外，自採樣日起至暫時停賽或至禁賽期起算之前期間之任何比賽成績需以失格論之，包括取消獎牌、積分或獎金。以舉重許○○案為例，違反藥管規定之判決日為2018年5月10日，該案採樣日為2017年11月1日，依規定該員自採樣日之後取得之成績，包括2017年世界舉重錦標賽銀牌，應予取消，然中華奧會議決未述及取消該員自採樣日起之各賽事成績，亦未於藥檢實驗室於2017年11月24日提出「不利檢測報告」立即通知選手暫時停賽並通知國際舉重總會。另在「禁賽期內限制」方面：凡被宣布禁賽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禁賽期間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簽署單位、簽署單位成員組織、運動俱樂部、簽署單位成員組織轄下其他成員組織所核准或舉辦之賽事與活動，亦不得參加任何職業聯盟、國際級或國家級賽事組織舉辦之賽事及政府單位資助之任何菁英層級或國家層級之活動（活動範疇包括：訓練、訓練營、展演、參與行政事務、擔任官方代表、主管、官員、行政、雇員、志工）。國際舉重官網公告舉重選手許○○退休之報導揭露許員受到政府資助，將留在國訓中心協助教練蔡○○及其他教練訓練年輕舉重選手，並將學習作一位好教練，以協助更多國家頂尖運動員。許員業已遭受禁賽處分，不得擔任國訓中心或國家隊教練，或參與國訓中心或國家隊任何活動。如前述屬實，必須通知許員此舉為違反規定，需立即停止。

(六)據上，教育部為國訓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綜上所述，我國既於2003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WADA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又教育部為國訓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

高涌誠